此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银行
HarbinBank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1) 關於撤銷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修訂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關於吸收合併樺川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改建支行的議案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7至208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　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號：150010，電話：86-451-8677993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以中文編製並附有英文翻譯。如中文與英文翻譯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2025年8月1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訂說明 10

附錄二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說明 159

附錄三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說明 18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7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6138）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或「集團」或「本行」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及分支機構
「樺川村鎮銀行」	指	樺川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於2011年1月發起設立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修訂後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中國銀保監會」／「中國銀監會」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年5月18日之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3月17日之前)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鄧新權先生

姚春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憲軍先生

劉培偉先生

程帥先生

賈海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伯堅先生

靳慶魯先生

陳明先生

梁秀芬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里區

上江街8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關於撤銷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修訂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關於吸收合併樺川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改建支行的議案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詳細資料：(1)關於撤銷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的議案；(2)關於修訂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3)關於修訂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4)關於修訂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5)關於吸收合併樺川村鎮銀行改建支行的議案；及(6)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供　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聽取《關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的報告》。

2. 關於撤銷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的公告。

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制度的規定以及國有企業監事會改革相關要求，本公司擬撤銷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等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同步撤銷。《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相應廢止。現任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上述調整自本公司擬修訂的《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監事會繼續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等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3. 關於修訂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的公告。

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制度的規定及國有企業監事會改革工作的有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修訂《公司章程》。

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修訂《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核准。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意見，對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章程》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待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說明詳見本通函的附錄一。

4. 關於修訂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制度的規定及國有企業監事會改革工作的有關要求，結合本公司擬修訂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對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意見，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同時，本次修訂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待本公司擬修訂的《公司章程》生效後隨之生效。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說明詳見本通函的附錄二。

5. 關於修訂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制度的規定及國有企業監事會改革工作的有關要求，結合本公司擬修訂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對現行有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意見，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同時，本次修訂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待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核准後生效。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說明詳見本通函的附錄三。

6. 關於吸收合併樺川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改建支行的議案

(1) 概覽

為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及監管部門有關意見要求，進一步整合經營資源，增強對區域經濟發展的金融服務能力，本公司擬在收購樺川村鎮銀行的其他股東股權的基礎上，吸收該村鎮銀行並改建為本公司支行。

(2) 擬吸收合併村鎮銀行基本情況

樺川村鎮銀行於2011年1月由本公司發起設立，註冊資本34,465.5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99.6296%。

(3) 吸收合併的實施方式和範圍

本公司擬採取貨幣支付方式收購樺川村鎮銀行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將吸收合併該村鎮銀行並改建為本公司支行，該村鎮銀行解散並註銷法人資格，而其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本公司承繼。

上述吸收合併事項尚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批准，具體操作方式和程序將依照監管部門意見實施，如遇重大變化或上述事項未盡事宜，將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規定進行適時調整。

(4) 對本公司財務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樺川村鎮銀行的財務報表已併入本公司合併報表，上述吸收合併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不涉及本公司名稱、註冊資本、股東及股權結構的任何變更，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根據現有信息，預期上述股權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上述股權收購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此外，上述股權收購的有關交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上述股權收購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5) 授權事項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自本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單獨或共同組織實施、辦理上述吸收合併改建支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修改吸收合併方案，制定並簽署吸收合併協議以及其他相關文件，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進行公告和披露；

(b) 辦理吸收合併、村鎮銀行解散、新設支行等相關資產轉移、人員安置以及涉及的各項審批、登記手續；

(c)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難以實施的情形時，決定延期、中止或終止實施上述吸收合併事宜；及

(d) 負責組織實施、辦理與上述吸收合併相關的其他工作。

上述授權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吸收合併相關事項辦理完成之日止。

7.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7至208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 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碼：150010，電話：86-451-8677993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謹啟

2025年8月11日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訂說明

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制度的規定及國有企業監事會改革工作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改，具體修改內容如下[1]：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第二條　為維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為維護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章程。

[1] 本修訂說明文件中標點符號及援引章節條款序號調整、以及因公司章程修改導致上下文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的，以及僅涉及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將「銀保監會」調整為「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因不涉及對公司章程實質性內容修改，均未單獨列出。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	第八條　董事長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由董事會審議決定。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本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本公司承擔民事責任。本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	第十一條　本章程對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二條　本章程對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5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治理主體或相關人員不得以干擾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正常召開等方式妨礙公司治理機制的正常運轉，不得損害公司利益。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治理主體或相關人員不得以干擾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正常召開等方式妨礙公司治理機制的正常運轉，不得損害公司利益。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公司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本公司實行一級法人、分級經營的管理體制。總行對分支機構實行全行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統一管理，分級考核的管理方式。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公司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法律規定本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實行一級法人、分級經營的管理體制。總行對分支機構實行全行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統一管理，分級考核的管理方式。
7	第十八條　本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本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十九條　本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保險福利**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本公司研究決定改制**、解散、申請破產**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同種類股票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同種類股票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9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批准~~或**備案**，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	第二十八條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995,599,553股，其中內資股7,972,029,553股，佔本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72.50%；H股3,023,570,000股，佔本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為27.50%。 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14年3月31日，因本公司歷年配股、送股和增發而形成的股份。	第二十九條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995,599,553股，其中內資股7,972,029,553股，佔本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72.50%；H股3,023,570,000股，佔本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為27.50%。 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14年3月31日，~~因本公司歷年配股、送股和增發而形成的股份。
11	第二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
12	第三十條　本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	（新增）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本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5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 ~~(五)~~**(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7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的股份，經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或批准，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的股份，經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或~~批准，**可以通過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認可的方式進行。**~~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18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本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9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刪除
20	第三十九條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21	第四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2	第四十一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該登記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二)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三)轉讓文件涉及的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已繳付；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七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該登記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二)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三)轉讓文件涉及的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已繳付；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六)~~(五)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3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24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分支機構)或者本公司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包括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在內的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分支機構)或者本公司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5	第四十六條　本節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6	第四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一)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7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如下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 (四)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u>其他</u>~~如下~~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 ~~(四)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28	第四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9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當**製作**~~設立~~股東名冊**並置備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三)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0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供股東查閱，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刪除
31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2	第五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應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到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提交已簽署完畢的有關該等股份的轉讓表格。	第四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應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到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提交已簽署完畢的有關該等股份的轉讓表格。
33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確~~定~~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4	第五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被盜或滅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被盜或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第四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所在地的**~~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被盜或滅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被盜或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二)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三)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四)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六)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七)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35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
36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7	第六十條　在本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設紀委書記1名，紀委副書記和其他紀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紀委批覆設置。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委可以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或1名黨委委員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黨員行長一般擔任副書記。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四十八條　在本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設紀委書記1名，紀委副書記和其他紀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紀委批覆設置。~~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委可以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或1名黨委委員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黨員行長一般擔任副書記。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本公司由上級紀委監委派駐紀檢監察組，本公司下轄各級黨委按黨章規定設置紀委。**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8	第六十一條　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原則，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三)研究討論本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指導和推動高級管理層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策事項。 ……	第四十九條　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原則，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三)研究討論本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指導和推動高級管理層落實股東會、董事會的決策事項。 ……
39	(新增)	**第五十四條　黨委要切實加強本公司各二級黨委黨建工作的領導和指導，不斷完善一級抓一級、層層抓落實的黨建工作格局。各二級黨委要將屬地管理與本公司系統管理有機結合，推動黨的主張和重大決策轉化為各二級黨委的戰略目標、工作舉措，以及職工的自覺行動和改革發展實際成效。**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0	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本公司不應將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本公司不應將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1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 (三)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 (三)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2)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本公司股本狀況；	~~(3)本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六)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八)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益，並可以向監管機構反映有關情況；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查閱、複印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本公司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權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本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股東查閱上述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六)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八)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益，並可以向監管機構反映有關情況；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2	第七十條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根據股東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3	（新增）	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4	第七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45	第七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6	第七十四條　股東以本公司股權出質，應遵循以下規定： …… （二）擁有本公司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公司股份，事前須向本公司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公司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 ……	第六十四條　股東以本公司股權出質，應遵循以下規定： …… （二）擁有本公司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公司股份，事前須向本公司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公司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 ……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7	第七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8	第七十八條　本公司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提名或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提名或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49	第八十六條　大股東及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確保股權關係真實、透明，嚴禁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私下協議等違法違規行為。 大股東及主要股東應當完整、及時、準確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十五條　大股東及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確保股權關係真實、透明，嚴禁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私下協議等違法違規行為。 ~~大股東及主要股東應當完整、及時、準確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0	第八十九條　大股東、主要股東及上述主體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公司的獨立運作，應當履行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股東義務，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銀保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之外，嚴禁違規對本公司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具體要求如下： …… （五）不得干預本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工作人員的績效評價； ……	第七十八條　大股東、主要股東及上述主體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公司的獨立運作，應當履行本章程第~~七~~六十三條規定的股東義務，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情形除外之外，嚴禁違規對本公司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具體要求如下： …… （五）不得干預本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工作人員的績效評價； ……
51	第九十條　大股東應當審慎行使對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權，確保提名人選符合相關監管規定。鼓勵大股東通過市場化方式選聘擬提名董事的候選人，不斷提高董事的專業水平。 大股東應當依法加強對其提名的董事和監事的履職監督，對不能有效履職的人員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和監管要求及時進行調整。	第七十九條　大股東應當審慎行使對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權，確保提名人選符合相關監管規定。鼓勵大股東通過市場化方式選聘擬提名董事的候選人，不斷提高董事的專業水平。 大股東應當依法加強對其提名的董事~~和監事~~的履職監督，對不能有效履職的人員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和監管要求及時進行調整。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2	第九十八條　本公司應當通過半年報或年報在官方網站等管道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本公司股權信息，披露內容包括： (一)報告期末股票、股東總數及報告期間股票變動情況； (二)報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三)報告期末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 (四)報告期內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關聯交易情況； (五)主要股東出質本公司股權情況； (六)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七)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 對於應當報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但尚未獲得批准的股權事項，本公司在信息披露時應當作出說明。	第八十七條　本公司應當通過半年報或年報在官方網站等管道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本公司股權信息，披露內容包括： (一)報告期末股票、股東總數及報告期間股票變動情況； (二)報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三)報告期末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 (四)報告期內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關聯交易情況； (五)主要股東出質本公司股權情況； (六)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七)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信息。 對於應當報請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但尚未獲得批准的股權事項，本公司在信息披露時應當作出說明。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3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六)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二)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六)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三)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四)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五)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十)對本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十)~~(六)對本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十一)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七)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二)依照法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作出決議；	~~(十三)~~(八)依照法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應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作出決議；
	(十三)修改本章程；	~~(十三)~~(九)修改本章程；
	(十四)對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四)~~(十)對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五)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和關聯／關連交易事項；	~~(十五)~~(十一)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及對外擔保**~~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和關聯／關連交易事項；
	(十六)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十六)~~(十二)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1%**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十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九)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十)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十七)~~**(十三)**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十四)**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九)~~**(十五)**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十)~~**(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54	第一百〇一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將不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條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本公司將不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5	第一百〇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三) 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九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三) 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6	第一百〇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公司還可根據相關規定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九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在確保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還可根據相關規定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57	第一百〇四條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十五條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8	第一百〇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59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0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九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1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九十九條　對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62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一百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3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一百〇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本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4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和會議形式； (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須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一)**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和會議形式； ~~(三)~~**(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須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七)~~**(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四)**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文件**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五)**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六)**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方式。** **(七)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的表決時間及程序。**
65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6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一百〇六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7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8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大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但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大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但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會。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9	第一百二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一百一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文件**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文件**書。
70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是書面形式的並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文件**書應當是書面形式的並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文件**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文件**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71	第一百二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一百一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文件**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文件**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文件**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文件**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文件**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其派出董事**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得正式授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文件**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文件**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文件**書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得正式授權。
72	第一百二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文件**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73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派員列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派員列席本公司股東會。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4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5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一百二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76	第一百三十二條　除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信息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信息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77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1/2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8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本公司年度報告； (六)審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非職工代表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本公司年度報告；~~ ~~(六)~~**(四)**審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七)~~**(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9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本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本公司發行債券或上市； (三)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事項； (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七)罷免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本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本公司發行債券或上市**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三)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及**~~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事項； (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七)罷免**解任**獨立董事；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須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須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80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1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除非特別依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持人； (二)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議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2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83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在股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84	第一百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5	第一百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本公司以及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本公司以及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86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公司住所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檔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文件**，應當在本公司住所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檔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7	第一百五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88	第一百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89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罷免。本公司的董事必須具備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其任職資格核准後擔任本公司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除職工董事外，**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解任**~~罷免~~。**職工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解任。**本公司的董事必須具備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經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並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其任職資格核准後擔任本公司董事。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0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本公司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董事任期從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本公司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也可以由職工代表擔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非獨立董事**解任**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1	第一百六十六條　非獨立董事的提名、審核及選舉方式和程序為： (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二)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四)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董事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第一百五十一條　非獨立**、非職工代表**董事的提名、審核及選舉方式和程序為： (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 (二)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四)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董事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五)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五)股東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六)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六)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七)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七)~~(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八)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發給本公司；	~~(八)~~(七)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召開7日前發給本公司；
	(九)本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承諾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	~~(九)~~(八)本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承諾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2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七)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十)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十一)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十二)不得以其他方式惡意損害本公司利益； (十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3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除應履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忠誠義務之外，還應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法律及本章程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認真閱讀本公司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持續關注本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三)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四)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五)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六)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七)監督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 (八)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九)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十)勤勉盡責，維護本公司的資金安全； (十一)在履行職責時，對本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十二)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十三)對本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十四)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	
94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條　職工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述職和報告工作。職工董事應當就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在董事會上真實、準確、全面地反映，切實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對職工代表大會作出決議的事項，應當按照職工代表大會的相關決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
95	第一百七十三條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一百五十七條　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免~~**解任**、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6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侵犯本公司股東、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構成犯罪的，在該等事實已被擁有管轄權的法院終審判決判定，該等判決生效之日起，該董事自動免職，並由董事長在下一次董事會上宣佈。	刪除
97	第一百七十五條　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98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9	第一百八十三條　除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一)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三)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四)在本公司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 (五)在與本公司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六)本公司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七)上述人員的近親屬(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	第一百六十五條　除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員外，**存在**下列**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一)**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二)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二)~~**(三)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三)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四)**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公司貸款的機構任職**~~在本公司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八)在其他商業銀行兼職的人員； (九)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十)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五)**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在~~與本公司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以至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六)**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公司**主要股東、高管層**~~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以至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七)上述人員的近親屬(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 ~~(八)在其他商業銀行兼職的人員；~~ ~~(九)~~**(七)在**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十)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十一)~~**(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人員~~。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0	第一百八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二)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人選，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三)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四)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公司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舉產生； (二)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人選~~，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三)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四)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公司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1	第一百八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1/3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但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1/3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但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解任**的除外。
102	第一百八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會應在3個月內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一)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二)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 (三)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四)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會應在3個月內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解任**，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一)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二)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 (三)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四)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3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8人。 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 董事會獨立董事不少於4人，常駐中國香港地區的獨立董事不少於1人，獨立董事人員總數不低於全體董事成員總數的1/3。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由~~11~~**12**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8人、**職工董事1人**。 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職工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且不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任。** 董事會獨立董事不少於4人，常駐中國香港地區的獨立董事不少於1人，獨立董事人員總數不低於全體董事成員總數的1/3。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4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關連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在本公司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及對外擔保**、關聯／關連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發展戰略應當具備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明確市場定位和發展目標，體現差異化和特色化；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發展戰略應當具備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明確市場定位和發展目標，體現差異化和特色化；
	(四) 制定本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四) 制定本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五) 持續關注本公司內部控制狀況，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文化，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	(五) 持續關注本公司內部控制狀況，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文化，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
	(六) 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六) 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七)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制訂~~決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八)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九)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九)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十)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十)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十一)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十三)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十三)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十四)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十四)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十五)建立並執行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職責，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明確對失職和不當履職行為追究責任的具體方式；	(十五)建立並執行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職責，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明確對失職和不當履職行為追究責任的具體方式；
	(十六)審定行長工作細則，聽取本公司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十六)審定行長工作細則，聽取本公司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十七)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七)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八)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提請股東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公司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十九)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公司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二十)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承擔股東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承擔股東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一)核查本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信息；	(二十一)核查本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信息；
	(二十二)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二)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5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應定期或不定期向監事會報告工作，接受監事會監督。	刪除
106	第二百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除
107	第二百〇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8	第二百〇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 1/3以上董事提議； (三) 監事會提議；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 1/3以上董事提議； (三)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七)~~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109	第二百〇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0	第二百〇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前述須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2/3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前述須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2/3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1	第二百〇九條　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董事會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記名投票表決。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七）、（八）、（十）、（十三）和（十六）項以及根據本章程及本公司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進行表決，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董事會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記名投票表決。~~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八）、（九）、（十一）、（十四）和（十七）**~~（七）、（八）、（十）、（十三）和（十六）~~項以及根據本章程及本公司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進行表決，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112	第二百一十二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3	第二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是本公司董事會設立的工作機構，設主任1名，主要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是本公司董事會設立的工作機構，設主任1名，主要負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114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公司應當及時將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對本公司的治理監管評估結果、監管意見及公司整改情況向董事、董事會、監事、監事會通報，並按監管要求及時進行整改。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公司應當及時將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對本公司的治理監管評估結果、監管意見及公司整改情況向董事、董事會~~、監事、監事會~~通報，並按監管要求及時進行整改。
115	第二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領導本公司加強董事會建設，切實提升董事會運行質效。董事長除履行董事一般職責外，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履行其職務所要求的其他職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長領導本公司加強董事會建設，切實提升董事會運行質效。董事長除履行董事一般職責外，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履行其職務所要求的其他職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三)簽署本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三)簽署本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行長候選人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選；	~~(四)~~(三)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行長候選人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選；
	(五)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	~~(五)~~(四)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人選；
	(六)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六)~~(五)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七)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七)~~(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
	(八)行使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八)行使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九)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6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117	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會為充分履職盡責，設立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也可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董事會可決定相關委員會合併、設立。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委員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且人數不得少於3人。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第二百條　董事會為充分履職盡責，設立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也可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董事會可決定相關委員會合併、設立。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且人數不得少於3人。**專門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專門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專門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每年在本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	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每年在本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
	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1/3，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1/3，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設秘書1名，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繫和委員會會議籌備工作。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過半數成員不得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設秘書1名，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繫和委員會會議籌備工作。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8	第二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一)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標準和選任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四)擬定、實施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激勵措施及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擬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並向董事會報告考核結果； (六)核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管理層及員工年度應分配激勵薪金的額度；	第二百〇一條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一)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任職條件、~~標準和~~選任~~程序，**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四)~~擬定、實施本公司~~**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激勵措施及~~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七）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五）擬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辦法**~~標準~~並進行考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授權，制定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報告考核結果；~~ （六）核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管理層及員工**績效薪酬**~~年度應~~分配~~激勵薪金~~的額度； （七）~~檢討~~**審議**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檢討~~**審議**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解任**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9	第二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 (一)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二)對本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 (三)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四)收集、整理本公司關聯方名單、信息； (五)檢查、監督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方執行本公司關聯／關連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六)批准或初審本章程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或初審的事項，或辦理相關事項的備案，並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批准； (七)董事會授權負責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〇二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 (一)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國別、銀行賬簿利率、聲譽、戰略、信息科技**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研究反洗錢、案件風險防控、大額風險暴露、資本充足評估、負債質量管理、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等方面工作開展情況，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 (二)**按季度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公司風險狀況的專題報告，**對本公司**風險偏好、風險政策、風險水平、**風險**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 (三)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四)研究合規管理基本制度，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協助董事會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和合規文化建設水平，督促解決合規管理和合規文化建設中存在的重大問題；**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五）對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負責本公司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審查有關關聯交易的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認本公司的關聯方清單；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事項；審查重大關聯交易相關事項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或批准；~~收集、整理本公司關聯方名單、信息；~~ ~~（五）檢查、監督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方執行本公司關聯／關連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六）**審議批准董事會授權審批的資產購置及資產處置事項，並對需經董事會、股東會批准的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及對外擔保事項進行研究；**~~批准或初審本章程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或初審的事項，或辦理相關事項的備案，並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批准；~~ （七）**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負責的其他事宜。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0	第二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 (一)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和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擬定本公司年度經營目標； (五)監督、檢查高級管理人員對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經營指標、投融資方案、資本運作方案的執行情況； (六)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公司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七)對綠色信貸相關戰略、政策和目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督促高級管理層實施綠色信貸，踐行社會責任； (八)董事會授權負責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〇三條　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 **(一)對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重要制度修訂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框架下的重要子戰略、業務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對本公司年度投融資方案、中長期及年度資本管理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四)**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和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五)**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六)對本公司年度經營目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擬定本公司年度經營目標；~~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五)~~**(七)**監督、檢查高級管理人員對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經營指標、投融資方案、資本運作方案的執行情況； ~~(六)~~**(八)**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公司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九)對本公司機構規劃、部門設置及變更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十)對本公司ESG組織架構、重大議題、年度報告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七)~~**(十一)**對綠色信貸相關戰略、政策和目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督促高級管理層實施綠色信貸，踐行社會責任； ~~(八)~~**(十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1	第二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 (一)檢查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二)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三)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況； (四)對內審稽核部門進行監督和評價； (五)提議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六)協調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工作； (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〇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 (一)檢查本公司**財務，包括不限於**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二)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三)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況； (四)對內審稽核部門進行監督和評價； (五)提議**聘用、解聘為本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六)協調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工作； **(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八)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九）依據《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七）~~（十一）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2	第二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負責： (一)擬定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內容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中； (二)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 (三)負責監督、評價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 (四)根據本公司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董事會授權負責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〇五條　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負責： (一)**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擬定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內容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中~~； (二)**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三）**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負責監督、評價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 （四）**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根據本公司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負責的其他事宜。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3	第二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託。	刪除
124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刪除
125	第二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十)負責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包括保管本公司股東持股資料，督促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本公司股份買賣相關規定等； (十一)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制定資本市場發展戰略，協助籌劃或者實施本公司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事務；	第二百一十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十)負責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包括保管本公司股東持股資料，督促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本公司股份買賣相關規定等； (十一)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制定資本市場發展戰略，協助籌劃或者實施本公司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事務；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十二)負責本公司規範運作培訓事務，組織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接受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檔的培訓； (十三)提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忠實、勤勉義務。如知悉前述人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檔或本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關決策時，應當予以警示，並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十二)負責本公司規範運作培訓事務，組織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接受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檔的培訓； (十三)提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忠實、勤勉義務。如知悉前述人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檔或本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關決策時，應當予以警示，並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126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聘請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	刪除
127	第二百三十六條　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	第二百一十三條　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8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公司設行長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 本公司設副行長若干名，經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立首席風險官1人或指定1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風險責任人，經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首席風險官或風險責任人應當保持充分的獨立性，不得同時負責與風險管理有利益衝突的工作。 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公司設行長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 本公司設副行長若干名，經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立首席風險官1人或指定1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風險責任人，經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首席風險官或風險責任人應當保持充分的獨立性，不得同時負責與風險管理有利益衝突的工作。 **本公司設立首席合規官，首席合規官是高級管理人員，接受機構董事長和行長直接領導，向董事會負責。** 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9	第二百三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六十八條第（四）、（九）、（十四）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0	第二百四十一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與撤並方案； (四)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規章、流程； (五)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除應當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六)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及由董事會批准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七)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第二百一十七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與撤並方案； (四)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規章、流程； (五)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除應當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六)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及由董事會批准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七)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八)決定本公司員工的薪酬、福利、獎懲辦法； (九)決定本公司員工的聘用和解聘事宜； (十)本章程或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 非董事的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八)~~決定~~**擬訂**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員工的薪酬、福利、獎懲辦法~~； (九)決定本公司員工的聘用和解聘事宜； (十)本章程或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 非董事的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131	第二百四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的制度，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財務狀況、風險狀況、經營業績、經營前景等情況以及重大訴訟、擔保事項，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行長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第二百一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的制度，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財務狀況、風險狀況、經營業績、經營前景等情況以及重大訴訟、擔保事項，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行長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2	第二百四十四條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本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二十條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本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133	第二百四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等信息，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監事會在履行職責了解情況時，高級管理人員應予配合，對監事會的質疑或責令予以糾正的事項應給予負責任的處理。	第二百二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定期向~~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本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等信息，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履行職責了解情況時，高級管理人員應予配合，對~~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質疑或責令予以糾正的事項應給予負責任的處理。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4	第二百四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高級管理人員須在完成監事會對其進行的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高級管理人員須在完成~~監事會對其進行的~~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135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在本公司可能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行長應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地方政府、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和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第二百二十五條　在本公司可能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行長應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地方政府、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和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136	第二百五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137	第十一章　監事會（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五條）	刪除
138	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三章~~**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9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三年；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人員； (十一)被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列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人員；~~ ~~(十一)被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列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十二)~~**(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140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刪除
141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挪用本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五）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六）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七）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規定； （八）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九）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十）違反對本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
142	（新增）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3	（新增）	第二百二十九條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在履行職責時，對本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持續關注本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四）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五）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六）監督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 （七）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八）應當如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九）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十)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十一)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十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本條第(一)(二)(七)(八)(十)(十一)項規定適用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44	第二百九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5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
146	第三百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即使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7	第三百〇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刪除
148	第三百〇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9	第三百〇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
150	第三百〇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須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151	第三百〇五條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第三百〇二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
152	第三百〇六條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53	第三百〇七條　本公司不得以低於正常商業條件的條件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刪除
154	第三百〇八條　本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155	第三百〇九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56	第三百一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57	（新增）	第二百三十條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58	（新增）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159	（新增）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0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1	第三百一十二條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2	第三百一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保險資金運用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按本章程有關規定向本公司報告其關聯方情況。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或持股不足5%但是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應當在持股達到5%之日或能夠施加重大影響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按本章程有關規定向本公司報告其關聯方情況。 前款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報告並更新關聯方情況。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保險資金運用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按本章程有關規定向本公司報告其關聯方情況。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或持股不足5%但是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應當在持股達到5%之日或能夠施加重大影響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按本章程有關規定向本公司報告其關聯方情況。 前款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報告並更新關聯方情況。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3	第三百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有關從業人員違反本章程關於關聯交易有關規定的，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對相關責任人員採取以下措施： (一) 責令改正； (二) 記入履職記錄並進行行業通報； (三) 責令本公司予以問責； (四) 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依法採取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的關聯方違反本章程關於關聯交易有關規定的，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公開譴責等措施。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有關從業人員違反本章程關於關聯交易有關規定的，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對相關責任人員採取以下措施： (一) 責令改正； (二) 記入履職記錄並進行行業通報； (三) 責令本公司予以問責； (四)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依法採取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的關聯方違反本章程關於關聯交易有關規定的，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公開譴責等措施。
164	第三百三十五條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或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或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5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上市規則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
166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本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10%； (三)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10%； (三)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四) 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五) 向股東分配利潤。 向股東分配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上述 (一) 至 (四) 項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五) 向股東分配利潤。 向股東分配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上述 (一) 至 (四) 項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67	第三百三十九條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8	（新增）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上一條款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9	第三百四十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六十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 **(二)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二)~~**(三)**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
170	(新增)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公司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171	第三百四十四條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72	第三百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專業、具備相應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應當將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設計和執行情況納入審計範圍。 本公司應當將外部審計報告及審計機構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審計意見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或其派出機構。外部審計機構對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的，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對該審計意見及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說明並公開披露。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專業、具備相應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應當將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設計和執行情況納入審計範圍。~~ 本公司應當將外部審計報告及審計機構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審計意見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或其派出機構。外部審計機構對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的，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對該審計意見及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說明並公開披露。
173	第三百四十六條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74	第三百四十七條　外部審計機構應當獨立、客觀、公正、審慎地履行審計職責；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本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六十八條　外部審計機構應當獨立、客觀、公正、審慎地履行審計職責。~~；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本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本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175	第三百四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76	第三百四十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刪除
177	第三百五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78	第三百五十一條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用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本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79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80	第三百五十七條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或者同意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	刪除
181	第三百五十九條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董事會擬定合併或分立方案並由股東大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再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董事會擬定合併~~或分立~~方案並由股東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再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82	（新增）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公司與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子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子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本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本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183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184	第三百六十四條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屆滿；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三)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須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六)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的； (七)本公司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的。 本公司解散應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三)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須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六)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的；~~ ~~(七)本公司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的。~~ 本公司解散應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185	第三百六十五條　本公司有本章程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公司有本章程~~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86	第三百六十六條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因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因第(七)項規定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因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因第(七)項規定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條第（四）項的規定而結算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187	第三百六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88	第三百六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89	第三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190	第三百七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91	第三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92	第三百七十五條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刪除
193	第三百八十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刪除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二)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三)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四)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五)以仲裁方式解決本條中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六)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94	第三百八十一條　釋義 …… (九)監管機構，是指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 ……	第二百九十五條　釋義 **(七)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 ~~(九)監管機構，是指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 ……
195	第三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百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說明

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制度的規定及國有企業監事會改革工作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對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改，具體修改內容如下[1]：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1	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的職責權限，規範本公司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等相關制度**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2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調整至第十三條

[1] 本修訂說明文件中標點符號及援引章節條款序號調整、以及因公司章程修改導致上下文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的，以及僅涉及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對議事規則實質性內容修改，均未單獨列出。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3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在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第六條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在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一)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二)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六)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三)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四)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五)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十)對本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十)~~(六)對本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十一)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七)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二)依照法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作出決議；	~~(十二)~~(八)依照法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應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作出決議；
	(十三)修改本公司章程；	~~(十三)~~(九)修改本公司章程；
	(十四)對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四)~~(十)對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五)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和關聯／關連交易事項；	~~(十五)~~(十一)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及**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和關聯／關連交易事項；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十六)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十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九)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十)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十二)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1%**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十七)~~(十三)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十四)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九)~~(十五)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十)~~(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4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本公司**~~股份總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5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亦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亦應同時滿足其規定。**但臨時提案違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本公司不得提高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6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表決。
7	第十四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每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每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8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五）~~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9	第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條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10	第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四）**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五）~~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1	第二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二十條　對於~~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12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3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按本議事規則規定，召集人可以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召集股東。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按本議事規則規定，召集人可以包括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股東。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14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和會議形式； (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一)**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和會議形式； ~~(三)~~**(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七)~~(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四)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文件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五)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六)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七)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的表決時間及程序。**
15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16	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是書面形式並載明下列內容：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文件**應當是書面形式並載明下列內容： ..... (四)委託書**文件**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17	第三十一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三十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其派出董事**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 .....
18	第三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登記冊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製作。登記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登記冊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製作。登記冊應載明參加會議**股東名稱、委任**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和聯繫方式**等事項。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19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公司可以根據相關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在確保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根據相關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20	第三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21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出席或列席的人員外，本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本公司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出席或列席的人員外，本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本公司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22	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和本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刪除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23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24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25	第四十二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第四十條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監事~~**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26	第四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四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27	第四十七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可以要求發言，要求發言的股東，應當在會前或會中表決前進行登記，發言按登記順序安排。會議主持人視會議實際情況決定發言人數和股東發言時間。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的發言，會議主持人可拒絕或制止。	刪除
28	第四十八條　審議提案時，與會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會議主持人同意者可以發言。	第四十五條　審議提案時，與會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會議主持人同意者可以發言。
29	第四十九條　除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信息外，董事會、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大會接受質詢，並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四十六條　除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信息外，董事、~~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解釋**和說明。
30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過半數**~~以上~~通過；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31	第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本公司年度報告； (六)審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非職工代表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本公司年度報告；~~ ~~(六)~~**(四)**審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七)~~**(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32	第五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本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本公司債券或上市； (三)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事項；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本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本公司債券**或上市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三)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事項；~~**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及對外擔保、對外投資事項；**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七)罷免獨立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須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七)罷免<u>解任</u>獨立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須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33	第五十五條　除非特別依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持人； (二)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以本公司實際為準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刪除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34	第五十六條　除非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刪除
35	第五十七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刪除
36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37	第五十九條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三條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38	（新增）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會議需要關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回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關聯股東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提出回避請求。**
39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刪除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40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聯／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41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42	第七十一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四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本公司以及**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43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股東大會認為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股東會認為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44	第八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45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46	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刪除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47	第九十三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刪除
48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刪除
49	第九十七條　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50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實行律師見證制度，並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應當對股東大會召開程序、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股東大會決議內容等事項的合法性發表意見。股東大會會議亦須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票的規定。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應當實行律師見證制度，並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應當對股東會召開程序、~~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股東會決議內容等事項的合法性發表意見。股東會會議亦須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票的規定。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51	第一百〇一條　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決議將被認定為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九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決議將被認定為無效，~~**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但是，股東會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52	新增	第九十一條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說明

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制度的規定及國有企業監事會改革工作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對現行有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改，具體修改內容如下[1]：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等相關制度**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1] 本修訂說明文件中標點符號及援引章節條款序號調整、以及因公司章程修改導致上下文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的，以及僅涉及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對議事規則實質性內容修改，均未單獨列出。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	第三條　董事會應當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確保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切實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並關注和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三條　董事會應當~~誠信~~**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確保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切實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並關注和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3	第四條　董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第四條　董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忠實**與勤勉義務。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4	第六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8人。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 董事會獨立董事不少於4人，其中常駐中國香港地區的獨立董事不少於1人，獨立董事人數不低於全體董事的1/3。	第六條　董事會由~~11~~**12**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8人**，職工董事1人**。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職工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且不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任**。 董事會獨立董事不少於4人，其中常駐中國香港地區的獨立董事不少於1人，獨立董事人數不低於全體董事的1/3。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5	第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在本公司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關連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 (七)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在本公司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及對外擔保**、關聯／關連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 (七)~~制訂~~**決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6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公司資產所作出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特別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對資產處置、對外擔保、對外投資、關聯／關連交易以及對外捐贈的審批權限如下： (一) 固定資產投資 本公司的資產處置項目分為一般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投資項目、重大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投資項目、以及特別重大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投資項目。 一般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投資項目，是指單筆購置與處置的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金額不超過1億元人民幣的項目。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批准，並報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公司資產所作出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特別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對**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及**對外擔保、對外投資、關聯／關連交易以及對外捐贈的審批權限如下： (一) ~~固定資產投資~~**資產購置** **單筆購置的**~~本公司的資產處置項目分為一般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投資項目、重大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投資項目、以及特別重大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投資項目。~~ ~~一般~~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投資項目，是指單筆購置與處置的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金額不超過1億元人民幣的項目~~，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批准，並報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重大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投資項目是指單筆購置與處置的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金額超過1億元人民幣的項目，但擬處置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的預期價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含5%）的項目。重大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投資項目，由董事會批准，其中金額不超過5億元人民幣的重大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投資項目由董事會授權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特別重大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投資項目指擬處置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的預期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含5%）的項目。本公司在12個月內連續對同一或相關固定資產分次投資、購置與處置的，其金額應累計計算。特別重大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投資項目，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重大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投資項目是指~~單筆購置~~與處置~~的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金額超過1億元人民幣~~的項目~~，但~~擬處置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的預期價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含5%）~~的項目~~。重大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投資項目~~，由董事會批准，其中金額不超過5億元人民幣的~~重大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投資~~項目由董事會授權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單筆購置的**~~特別重大~~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投資項目指擬處置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的預期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含5%）~~的項目~~。本公司在12個月內連續對同一或相關固定資產分次投資、購置與處置的，其金額應累計計算。特別重大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投資項目~~，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有關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規定而受影響。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有關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規定而受影響。~~ **（二）資產處置** **單筆處置的固定資產賬面原值或處置金額（兩者孰高）不超過1億元人民幣的項目，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批准，並報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單筆處置的固定資產賬面原值或處置金額（兩者孰高）超過1億元人民幣，但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項目，由董事會批准，其中金額不超過5億元人民幣的由董事會授權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單筆處置的固定資產賬面原值或處置金額（兩者孰高）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項目，由股東會批准。**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單筆處置的其他資產本息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且本息損失不超過1億元人民幣的項目，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批准，並報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單筆處置的其他資產本息損失超過1億元人民幣，但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項目，由董事會批准，其中損失金額不超過5億元人民幣的項目由董事會授權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單筆處置的其他資產本息損失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項目，由股東會批准。 本公司在12個月內連續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處置的，其金額應累計計算；本公司在12個月內對單一客戶或單一集團客戶的資產進行處置的，其金額應累計計算。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二)對外擔保 本公司章程中的對外擔保指除保函等正常業務外的由本公司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擔風險的擔保行為。 本公司對外擔保單筆金額不超過1億元人民幣的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批准，並報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單筆金額超過1億元人民幣但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由董事會批准，其中單筆金額不超過5億元人民幣的擔保，由董事會授權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由股東大會批准。	~~(二)~~**(三)資產抵押及**對外擔保 本公司章程中的對外擔保指除保函等正常業務外的由本公司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擔風險的擔保行為。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對外擔保單筆金額不超過1億元人民幣的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批准，並報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單筆金額超過1億元人民幣但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資產抵押及對外**擔保，由董事會批准，其中單筆金額不超過5億元人民幣的**資產抵押及對外**擔保，由董事會授權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資產抵押及對外**擔保，由股東會批准。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三)對外投資 本公司對外投資指本公司進行的股權投資，分為一般對外投資、重大對外投資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三種。 一般對外投資指單筆金額不超過2,000萬元人民幣的對外投資。一般對外投資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批准，並報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重大對外投資指單筆金額超過2,000萬元人民幣但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重大對外投資由董事會批准，其中單筆金額不超過5億元人民幣的對外投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特別重大對外投資指單筆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淨資產值30%的對外投資。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由董事會制訂方案，報股東大會批准。 (四)關聯／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審批權限按照中國銀保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關於關聯／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以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中的相關條款進行確定。	~~(三)~~**(四)**對外投資 本公司對外投資指本公司進行的股權投資，分為一般對外投資、重大對外投資~~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三種~~。 一般對外投資指單筆**投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5%的投資。一般對外投資由董事會批准。**~~2,000萬元人民幣的對外投資。一般對外投資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批准，並報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重大對外投資指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5%以上的投資。重大對外投資由董事會制訂方案，報股東會批准。**~~2,000萬元人民幣但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重大對外投資由董事會批准，其中單筆金額不超過5億元人民幣的對外投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五)對外捐贈 本公司單筆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對外捐贈由董事會批准，單筆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對外捐贈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批准。 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特別重大對外投資指單筆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淨資產值30%的對外投資。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由董事會制訂方案，報股東大會批准。~~ ~~(四)~~**(五)**關聯／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審批權限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關於關聯／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以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中的相關條款進行確定。 ~~(五)~~**(六)**對外捐贈 本公司單筆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對外捐贈由董事會批准，單筆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對外捐贈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批准。 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7	第十一條　董事長領導本公司加強董事會建設，切實提升董事會運行質效。董事長除履行董事一般職責外，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章程履行其職務所要求的其他職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本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行長候選人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選； (五)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 (六)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第十一條　董事長領導本公司加強董事會建設，切實提升董事會運行質效。董事長除履行董事一般職責外，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章程履行其職務所要求的其他職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本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三)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行長候選人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選； ~~(五)~~(四)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人選； ~~(六)~~(五)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七)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八)行使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九)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七)~~(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 ~~(八)行使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九)~~(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8	第十二條　董事會為充分履職盡責，設立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機構，也可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董事會可決定相關委員會合併、設立。	第十二條　董事會為充分履職盡責，設立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機構，也可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董事會可決定相關委員會合併、設立。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委員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且人數不得少於3人。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且人數不得少於3人。**專門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專門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專門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9	第十三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1/3。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且每年在本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該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中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該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每年在本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委員中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會計和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設秘書1名，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繫和委員會會議籌備工作。	第十三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1/3。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且~~每年在本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該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中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該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每年在本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委員中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會計和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設秘書1名，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繫和委員會會議籌備工作~~。~~**，過半數成員不得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0	第十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十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11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12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1/3以上董事提議； (三) 監事會提議；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 (六)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七)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1/3以上董事提議； (三)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 ~~(六)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七)~~(六)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3	第十九條　監事會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時，應向董事會秘書提交由過半數監事簽字的提議函。	刪除
14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辦公室是本公司董事會設立的工作機構，主要負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是本公司董事會設立的工作機構，主要負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15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等~~事宜。
16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本公司行長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通知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人員在董事會會議上無表決權。 監事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本公司行長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通知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人員在董事會會議上無表決權。 ~~監事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7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借助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夠以電話或視頻形式參加會議，並可充分發表意見和建議，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委託人不能出席的原因、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和委託人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借助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夠以電話或視頻形式參加會議，並可充分發表意見和建議，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委託人不能出席的原因、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和委託人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18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董事會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19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刪除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0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在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審議事項時，由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審查並確定董事會書面議案。董事會書面傳簽表決的會議通知、書面議案、表決單及相關背景材料發出後，應給予董事充足的時間審議書面議案。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意見，董事會應當充分考慮該董事提出的書面意見後進行表決。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在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審議事項時，~~由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審查並確定董事會書面議案。~~董事會書面傳簽表決的會議通知、書面議案、表決單及相關背景材料發出後，應給予董事充足的時間審議書面議案。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意見，董事會應當充分考慮該董事提出的書面意見後進行表決。
21	第三十四條　採取書面傳簽表決的會議決議通知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審議事項及能使董事對審議事項作出明確決定的相關資料； (二) 會議召開的日期； (三)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四)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說明的其他事項。	刪除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2	第四十一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會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至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八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會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至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23	第四十五條　除本議事規則第七章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刪除
24	第五十三條　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九條　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5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辦理。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及其他參會人員在會議決議內容對外正式披露前，該等人員對會議文件和會議內容負有保密責任。	第五十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辦理。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及其他參會人員在會議決議內容對外正式披露前，該等人員對會議文件和會議內容負有保密責任。
26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議案形成決議後，應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行長組織實施。董事會秘書應定期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並將決議的實施情況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議案形成決議後，應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行長組織實施。~~董事會秘書應定期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並將決議的實施情況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
27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涉及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提出建議或要求本公司行長、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公司相關部門給答覆的決議事項時，應安排董事會秘書專項負責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部門溝通落實決議事項，並就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涉及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提出建議或要求本公司行長、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公司相關部門給答覆的決議事項時，應安排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專項負責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或總行辦公室及**相關部門溝通落實決議事項，並就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8	第五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五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須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2/3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撤銷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吸收合併樺川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改建支行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5年8月11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暫停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如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如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委任代表文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文書一併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士簽署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6. 其他事項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及姚春和；非執行董事張憲軍、劉培偉、程帥及賈海寧；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伯堅、靳慶魯、陳明及梁秀芬。